

代效特法主发明司法登案号本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26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平，男

被执行人：申永江，男

本院在执行安平与申永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申永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申永江未履行。本院于2017年8月21日以（2017）新0103民初752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的申永江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213号红十月小区东二区15栋12层3单元12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申永江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213号红十月小区东二区15栋12层3单元1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戴 留 杰
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李 媛 媛